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 殡葬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殡葬改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殡葬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殡葬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殡葬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殡葬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实施办法

并监督实施；指导殡葬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只有 1 个事业单位预算，无下属单位。

（一）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部门机构

2023 年，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共有机构数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 0 家。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独立核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3		

（三）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公务员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16 个；实有公务员 0 人，比上年持平。工勤人员 16 人，与上年持平。离退休职工 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增加原因为本年度有 1 名退休人员。

2.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7 个，实有人员 16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减少的原因本年度有 1 名退休人员。离退休职工 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增加原因为本年度有 1 名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138.16 万元，减少 3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日常运行经费：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8.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8.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16 万元，减少 3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不再拨付殡仪馆日常运行经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8.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8.7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工会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86 万元，减少 32.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有 1 名退休人员，本年度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12.3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2 万元，减少 50.9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有 1 名退休人员，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19.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 万元，减少 15.7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有 1 名退休人员，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8.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8.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7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8.74 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 298.7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8.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8.7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16 万元，减少 3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日常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16 万元，减少 3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再拨付我单位殡仪馆日常运行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1.93%。变动原是我单位本年度工会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7.95%。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长，所以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9 万元，下降 74.94%。变动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减少，所以离退休等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7.95%。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长，所以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增加。

4.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21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21 万元，下降 39.2%。变动原因：编制预算时我单位在编人员工资较上一年同期金额减少；在编人员数较去年减少 1 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 万元，增加 15.76%。变动原因：编制预算时我单位在编人员工资较去年增加，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 万元，增长 15.71%。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我单位在编人员工资较去年增加，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8.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53 万元、津贴补贴 34.32 万元、奖金 15.26 万元、绩效工资 65.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万元、退休费 18.8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22.38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 3.99 万元、工会经费 3.19 万元、福利费 3.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生活补助 3.2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算支出 7.22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7.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7.2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7.2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单位事业运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38 万元,其中:

培训费 3.99 万元、工会经费 3.19 万元、福利费 3.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生活补助 3.29 万元;2023 年事业

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1.37 万元，增长 6.5%，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工会经费等增加。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3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主要用于遗体接运；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 2023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20129.8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435 平方米、业务用房 18891.98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 平方米。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公开绩效目标 0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维萍

联系电话：1804731787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